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:張心瑞 佐理員

電話: 02-2737-7567 傳真: 02-2737-7924

電子信箱:hjch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:科會綜字第11300499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會自113年8月1日起調整補助研究計畫核給之研究主持費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吸引更多傑出科研人才投入長期性、前瞻性研究,本會 調整下列計畫研究主持費核給標準:
  - (一)專題研究計畫:由每月新臺幣15,000元調高至20,000元。
  - (二)特約研究計畫:由每月新臺幣30,000元調高至40,000元。
- 二、113年8月1日以後執行之計畫按上開標準已主動增(補)核, 請依經費核定清單所列標準按月核發。
- 三、撥款方式原則依計畫核定時所通知之分期撥款期程一併請領,惟部分補增核者(即經費核定清單中說明欄顯示「自 113年8月起補增核研究主持費5,000元/月」),請依所列數額於系統上勾選列冊,另紙備函檢附領據請領。

正本: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298單位)

副本: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前瞻應用處、產學園區處、主計處、資電子公文與

訊處、綜合規劃處



第1頁 共1頁